

# 汨罗市水利局文件

汨水字〔2024〕3号

## 关于 S316 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汨罗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S316 汨罗市张公庙至敖花塘公路工程涉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等防洪评价审批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批复如下：

### 一、基本同意桥梁建设方案

拟建车对河中桥位于神鼎山镇沙溪村；桥位布置在沙溪桥水闸下游约 350m 处，桥梁中心桩号 K6+048.5。拟建车对河中桥桥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为 90°，桥跨布置为 2×20m（孔数×跨径），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小箱梁，下部结构采用

桩柱式墩台。

## 二、基本同意 2 处盖板涵建设方案

(一) 关山桥改建为混凝土盖板涵(中心桩号 K3+806) 工程位于神鼎山镇兰溪村, 将现状关山桥进行拆除, 在原桥位处新建 6.0m×5.0m (宽×高) 混凝土盖板涵, 涵长 13.0m, 进口底板高程 52.19m, 出口底板高程 52.06m, 进出口型式为八字口挡墙。

(二) 南干渠小桥改建为混凝土盖板涵(中心桩号 K10+019) 位于神鼎山镇黄柏村, 将现状南干渠小桥进行拆除, 在原桥位处新建 6.0m×3.0m (宽×高) 混凝土盖板涵, 涵长 11.0m, 进口底板高程 56.67m, 出口底板高程 56.61m, 进出口型式为八字口挡墙。

三、基本同意车对河中桥设计最低点梁底设计高程为 48.78m, 比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46.63m) 高出 2.15m, 比历史最高洪水位 (47.49m) 高出 1.29m, 满足桥梁跨河处最低点梁底必须高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水位 0.5m 以上的要求。

四、建议车对河中桥两侧填土路基范围内增设泄洪通道或者局部建高架桥, 减少超标洪水漫堤情况下洪水滞留时长。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施工组织管理, 严禁施工单位向河道倾倒渣土、弃渣, 及时清除施工期间的阻水建筑物并运离河道。

六、建议项目建设尽量选择在枯水期完成, 汛期来临前及时拆除临时阻水建筑物, 确保安全度汛, 遇到险情应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实施过程中, 应接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

督管理，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七、工程建设不得影响防汛抢险工作的进行，须保持防汛抢险道路的通畅。项目建设和运行造成水利工程损坏、洪涝损失、安全事故，以及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有影响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该工程占用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你公司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内容和要求执行，如有变更应及时函告我局，在征得我局同意后方可施工，有重大变更时应重新提出批复申请。

九、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与汨罗市水利局签订《防洪安全责任书》。车对河中桥施工应避开主汛期，要采取合理的导流方案，不得影响河道行洪。如在汛期施工，须制定汛期施工方案和防汛预案，经汨罗市水利局审查后方可实施。

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逾期未使用自行失效。如需延续，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申请。



